



乐职院办〔2019〕14号

关于印发《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用车及 驾驶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附属医院、奥校、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公务用车和驾驶员规范化管理，现将《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用车及驾驶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紅軍軍紀

十

此項一切之紅軍紀律，係由前次之紅軍紀律中，確立其
文職人員，能遵照各項紅軍紀律，根據上級頒發文件精神
與本軍之任務，要求，嚴守紀律，制度及辦法。

第一條 紅軍紀律之範圍

第一條 紅軍紀律之範圍，係指紅軍全體人員，在執行
其任務時，應遵守之各項紀律而言。此項紀律，係根據
中央及上級之命令，及本軍之任務，而制定之。其範圍
如下：
一、政治紀律
二、軍事紀律
三、生活紀律
四、內務紀律
五、外交紀律
六、衛生紀律
七、教育紀律
八、其他紀律

第二條 紅軍紀律之執行
紅軍紀律之執行，應由上級機關負責。其執行之
方法如下：
一、由上級機關頒發命令，限期執行。
二、由上級機關派員，前往各部隊，督促執行。
三、由上級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執行
情形。

第三條 紅軍紀律之獎勵
紅軍紀律之獎勵，應由上級機關負責。其獎勵之
方法如下：
一、由上級機關頒發獎狀，或獎金。
二、由上級機關，派員，前往各部隊，頒發獎狀，或
獎金。

第四條 紅軍紀律之懲戒
紅軍紀律之懲戒，應由上級機關負責。其懲戒之
方法如下：
一、由上級機關頒發警告，或處分。
二、由上級機關，派員，前往各部隊，頒發警告，或
處分。

第五條 紅軍紀律之修改
紅軍紀律之修改，應由上級機關負責。其修改之
方法如下：
一、由上級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紀律
執行情形。
二、由上級機關，根據檢查情形，決定是否修改紀律。

第六條 紅軍紀律之解釋
紅軍紀律之解釋，應由上級機關負責。其解釋之
方法如下：
一、由上級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前往各部隊，
解釋紀律。
二、由上級機關，根據檢查情形，決定是否解釋紀律。

第七條 紅軍紀律之附則
紅軍紀律之附則，應由上級機關負責。其附則之
方法如下：
一、由上級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前往各部隊，
解釋紀律。
二、由上級機關，根據檢查情形，決定是否解釋紀律。

重慶地 區 區， 必 須 在 不 損 壞 基 礎 設 施 和 基 礎 設 施 的 前 提 下， 充 分 利 用 現 有 設 施 和 設 施， 充 分 發 揮 現 有 設 施 的 效 用， 充 分 發 揮 現 有 設 施 的 效 用， 充 分 發 揮 現 有 設 施 的 效 用。

第 三 條 本 法 所 稱 的 非 營 利 性 民 辦 社 會 服 務 機 構， 是 指 利 益 不 分 配 給 辦 事 人 員 和 董 事 會 成 員 的 民 辦 社 會 服 務 機 構。 本 法 所 稱 的 辦 事 人 員， 是 指 在 該 機 構 中 充 任 董 事 會 成 員 或 其 他 職 務 的 人 員。

第 四 條 非 營 利 性 民 辦 社 會 服 務 機 構 的 辦 事 人 員 不 得 在 該 機 構 中 兼 職 或 兼 任 其 他 職 務。 非 營 利 性 民 辦 社 會 服 務 機 構 的 辦 事 人 員 不 得 在 該 機 構 中 兼 職 或 兼 任 其 他 職 務。

第 五 條 非 營 利 性 民 辦 社 會 服 務 機 構 的 辦 事 人 員 不 得 在 該 機 構 中 兼 職 或 兼 任 其 他 職 務。

第 六 條 非 營 利 性 民 辦 社 會 服 務 機 構 的 辦 事 人 員 不 得 在 該 機 構 中 兼 職 或 兼 任 其 他 職 務。

第 七 條 非 營 利 性 民 辦 社 會 服 務 機 構 的 辦 事 人 員 不 得 在 該 機 構 中 兼 職 或 兼 任 其 他 職 務。

第 八 條 非 營 利 性 民 辦 社 會 服 務 機 構 的 辦 事 人 員 不 得 在 該 機 構 中 兼 職 或 兼 任 其 他 職 務。

第 九 條 非 營 利 性 民 辦 社 會 服 務 機 構 的 辦 事 人 員 不 得 在 該 機 構 中 兼 職 或 兼 任 其 他 職 務。

第 十 條 非 營 利 性 民 辦 社 會 服 務 機 構 的 辦 事 人 員 不 得 在 該 機 構 中 兼 職 或 兼 任 其 他 職 務。

第 十 一 條 非 營 利 性 民 辦 社 會 服 務 機 構 的 辦 事 人 員 不 得 在 該 機 構 中 兼 職 或 兼 任 其 他 職 務。

第 十 二 條 非 營 利 性 民 辦 社 會 服 務 機 構 的 辦 事 人 員 不 得 在 該 機 構 中 兼 職 或 兼 任 其 他 職 務。

第 十 三 條 非 營 利 性 民 辦 社 會 服 務 機 構 的 辦 事 人 員 不 得 在 該 機 構 中 兼 職 或 兼 任 其 他 職 務。

第 十 四 條 非 營 利 性 民 辦 社 會 服 務 機 構 的 辦 事 人 員 不 得 在 該 機 構 中 兼 職 或 兼 任 其 他 職 務。

第 十 五 條 非 營 利 性 民 辦 社 會 服 務 機 構 的 辦 事 人 員 不 得 在 該 機 構 中 兼 職 或 兼 任 其 他 職 務。

第 十 六 條 非 營 利 性 民 辦 社 會 服 務 機 構 的 辦 事 人 員 不 得 在 該 機 構 中 兼 職 或 兼 任 其 他 職 務。

第 十 七 條 非 營 利 性 民 辦 社 會 服 務 機 構 的 辦 事 人 員 不 得 在 該 機 構 中 兼 職 或 兼 任 其 他 職 務。

第 十 八 條 非 營 利 性 民 辦 社 會 服 務 機 構 的 辦 事 人 員 不 得 在 該 機 構 中 兼 職 或 兼 任 其 他 職 務。

第二十条 车辆发生故障。在保修期内，由汽车生产厂家指定企业进行免费维修。

第二十一条 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驾驶员应及时向新投保的保险公司以及交警部门报案，同时报院（院）办。损坏车辆由保险公司指定修理厂负责车辆的维修。

第二十二条 车辆维修保养费用单项或批量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必须采用招标采购。由学院招投标办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实施采购。对于零星项目在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具体定点采购程序详见《办法》。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下由院办（院）办
编制采购预算（可参照维修单编制预算）和采购计划

院办（院）办上报

院办（院）办

司批准

实施完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合理的付款方式，不得将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作为评审条件。采购人不得将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作为评审条件，不得将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作为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合理的付款方式，不得将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作为评审条件。采购人不得将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作为评审条件，不得将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作为评审条件。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合理的付款方式，不得将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作为评审条件。采购人不得将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作为评审条件，不得将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作为评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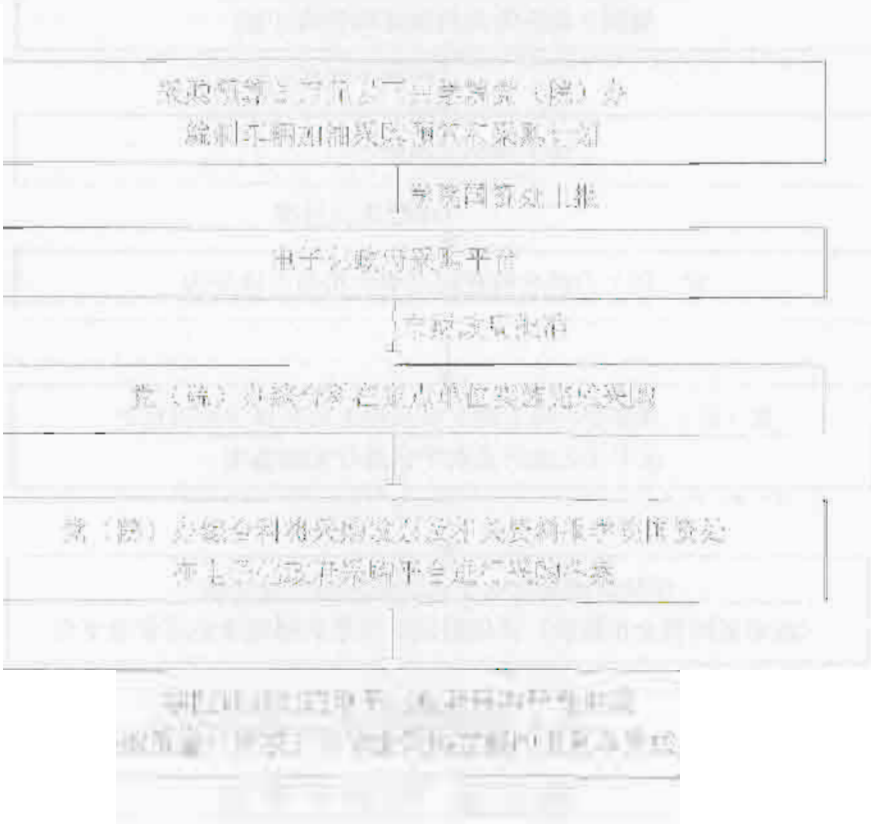


图 2 车辆加油定点采购程序

第四章 车辆保险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车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政府公务车辆定点单位采购车辆保险。

第十八条 车辆保险到期前 1 个月，党（院）办综合科须及时按照规定办理车辆保险采购。

第十九条 车辆保险费用单项或批量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必须实施招标采购，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招标管理办法实施采购；5 万元以下在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具体定点采购程序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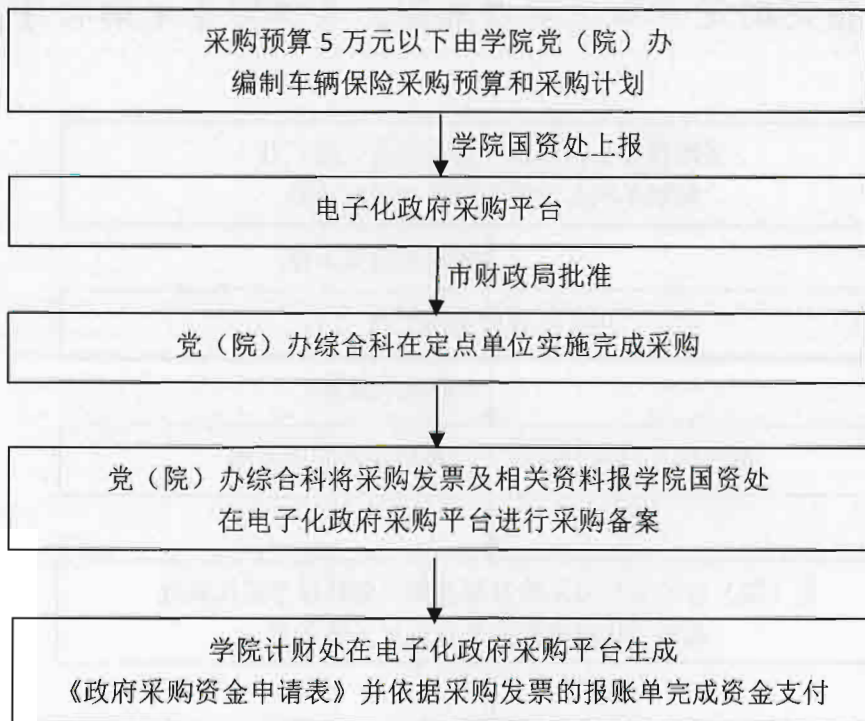


图 3 车辆保险定点采购程序

第五章 驾驶员管理

第二十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无出车任务时，要在车队办公室坐班待命；下班后、公休日和节假日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遇到紧急情况时，保障及时出车。

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请假制度，工作时间因个人原因离岗须向党（院）办请假。因私请假，须将车辆停放到学院指定地点，并将车辆钥匙、行驶证等交放车队党（院）办。

第二十二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车辆管理制度和交通法规，车辆行驶因违章所产生的罚款和扣分，由驾驶员个人承担。加强车辆维护，及时做好车辆、驾驶证年审年检工作。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做到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对车辆例行检查和保养，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人专车的管理原则，未经党（院）办许可不得随意调换车辆。驾驶员对本人使用的车辆负全责，行车前必须办理好一切手续，因自带手续不全造成的罚款和损失由个人自负。

第二十四条 严禁酒后驾车、私自出车、私借公车，严禁未经批准交给非驾驶员出车，由于以上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坏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驾驶员承担。

第二十五条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严禁公车私用，不得驾驶学院车辆出入娱乐场所、旅游景点。

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长途出车按规定发放补贴。

第二十七条 驾驶员应恪尽职守，自觉保守工作秘密。

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接报事故后，党（院）办综合科应立即报告党（院）

亦主要負責：迅速將全印已批、已備現狀或空儲備區、儲備等
系方案，共計50餘項，呈報中央。

第三一〇條 凡與的數正法則與之相。以以氣氣是器機
原為。請守至到事及事而并案而後以事。有保行在機案及民監
等。

第三一〇條 凡與的數正法則與之相。以以氣氣是器機
原為。請守至到事及事而并案而後以事。有保行在機案及民監
等。

第三一〇條 凡與的數正法則與之相。以以氣氣是器機
原為。請守至到事及事而并案而後以事。有保行在機案及民監
等。

第三一〇條 凡與的數正法則與之相。以以氣氣是器機
原為。請守至到事及事而并案而後以事。有保行在機案及民監
等。

第三一〇條 凡與的數正法則與之相。以以氣氣是器機
原為。請守至到事及事而并案而後以事。有保行在機案及民監
等。

第三一〇條 凡與的數正法則與之相。以以氣氣是器機
原為。請守至到事及事而并案而後以事。有保行在機案及民監
等。

第三一〇條 凡與的數正法則與之相。以以氣氣是器機
原為。請守至到事及事而并案而後以事。有保行在機案及民監
等。

第三一〇條 凡與的數正法則與之相。以以氣氣是器機
原為。請守至到事及事而并案而後以事。有保行在機案及民監
等。

第三一〇條 凡與的數正法則與之相。以以氣氣是器機
原為。請守至到事及事而并案而後以事。有保行在機案及民監
等。

第三一〇條 凡與的數正法則與之相。以以氣氣是器機
原為。請守至到事及事而并案而後以事。有保行在機案及民監
等。